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十三

都察院

憲綱 陳奏 裁處 儀式

陳奏○順治初年定給事中與御史同有進言之責凡

朝廷政事得失民生利弊以時條上○百官有姦貪劣蹟亦得據實糾彈○又定凡貪汙枉法暴戾殃民者都察院指實糾參其六部卿寺大小官員宜從公舉劾賢者實稱其賢內毋避親外毋避讎不肖者實指其不肖毋徇私情毋畏權勢

如黨同伐異。誣陷私讎者。必置重法。○六年定。凡言官論人善惡。雖有不實。必命廷臣公同議擬。如果挾讎誣陷者。革職下刑部治罪。○八年奏准。巡按察吏安民。其任綦重。向議暫停。為不得其人故也。夫巡按出有差規。入則考覈。整肅憲綱。全在堂官。今都察院滿漢憲臣八九員。御史等近六十員。半年以來。不聞疏請甄別。

皇上親政之始。不聞奏請特遣堂官愈多。憲綱愈壞。欲巡按之得人。宜自澄清都察院諸臣始。○十年題准。設建白牌。各道輪管。除平時條奏。隨人各

抒忠蓋外。遇有政事大闕。失司建白者。即具本稿會各道御史公覽酌議。全列各道職名。公同封進。事不重大。不必合詞。言不切當。無取衆議。

十八年

○又題准。都察院職司糾劾。僮各衙門

有保舉未當者。或有未與保舉之人。心懷忿嫉。阻壞良法者。俱令糾參。○十二年題准。言官糾參實指姦貪。是其職掌。若結黨挾私。肆行陷害者。反坐。○十七年議准。科道令互相糾參。○十八年題准。文武大臣。果係姦邪小人。構黨為非。擅作威福。紊亂朝政。致令

聖澤不宣。災異疊見。但有見聞。不避權貴。具疏彈劾。內外各衙門大小官員有不法等事。皆得糾劾。其糾舉之事。須明註年月。指實陳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但不許挾私苛求。泛言塞責。又題准。官民果有冤枉。許赴院辯明。除大事奏

聞外。小事立予裁斷。或行令該督撫覆審昭雪。又題准。言官題奏。應密不密者。罰俸六月。又題准。都察院職掌糾劾百司。辯明冤枉。及一應不公不法事。如本院堂官及各監察御史不公不

法。曠廢職事。貪淫暴橫者。令互相糾舉。毋得徇私容弊。其所糾舉。並須明具實蹟。奏請按問。有挾私妄奏者。抵罪。○康熙九年題准。言官列款糾參貪婪官吏。有一二事審實者。免議。若審問全虛。及條陳事件。隱含譏刺。或不據實回奏。或參官員老病衰庸。涉虛者。皆降二級調用。○十年題准。御史條奏。止寫漢字揭帖呈送。若照揭帖繙譯。恐與紅本內言詞參差不一。嗣後本衙門御史條奏事件。科衙門除發該部科鈔外。仍發與本衙門科鈔。照此造冊進呈。○十五年議

准言官條奏譏刺。及回奏不實。或凡事不據實陳奏。或並無可據稱風聞具題者。降一級調用。○雍正元年議准。大臣為小臣之表率。若屬官簞簋不飭。虧空錢糧者多。即係上司不能以清操為率。盜賊繁多。諸務廢弛。即係上司不能以勤慎為率。皆許科道於年終察實題參。○二年定。凡進參奏條陳露章於

御門日。該員親送。候部院各衙門奏事畢。捧本由左階上。至木案前跪。將本敬謹安放案上。退立。復退行出門闕。望左趨過中階。由左階上進。

殿斜跪案傍。奏明所奏事件。奏畢退出。○四年議  
准。直省州縣交代。舊任官虧空。各上司逼勒新  
任官接受者。許被勒之人。直揭部科。代為陳奏。  
其有干連督撫者。將具結之人。與虧空之人。押  
赴來京。交與都察院查審明確。將該督撫一併  
從重議處。如係誣揭。交與刑部加倍治罪。至出  
揭之人。調任別省。該管上司有因其從前揭報  
之故。多方按求藉端誣陷者。該員赴院呈辯。果  
係叅處冤抑。將該上司交部議處。如誣辯不實。  
加倍治罪。○乾隆四年奏准。都察院職司稽察。



凡有冤枉均得陳奏准理。嗣後候補候選及曾經議處官弁。如有應行呈明情節。許赴吏兵二部具呈。交與該司將應准應駁緣由詳加察覈。逐款明晰批示。分別辦理。至既經具呈一次之後。復行捏詞妄控者。一概不准收錄。儻此內果有實在冤抑。應令自行赴都察院具呈。查明應行准理者。行文調取該部辦理原案。及一應定例。如實係舛錯。即為奏定更正。該部堂司官如有辦理未協。亦即奏請察議。儻有營私受託等弊。都察院一經訪確。即行查叅。○十三年題准。

御史原係言官。凡遇有應行奏

聞事件。各御史果訪聞確切。不必拘定省分衙門。仍聽隨時據實陳奏。○三十四年議准。嗣後外省民人赴京控訴案件。如州縣判斷不公。曾赴該管上司暨督撫衙門控告。仍不准理。或批斷失當。及雖未經在督撫衙門控告有案。而所控案情重大。事屬有據者。刑部都察院等衙門。覈其情節。奏

聞請

旨查辦。其命盜等案。事關罪名出入者。即將呈內事

理行知各該督撫秉公查審分別題咨報部。如地方官審斷有案。即提案數奪。或奏或咨。分別辦理。若審係刁民希圖陷害。捏詞妄控。報復私讎。即按律治罪。其僅止戶婚田土細事。則將原呈發還。聽其在地方官衙門告理。○五十六年議准。嗣後凡來京呈控案件。先向具呈之人。究問在本省各衙門曾否呈告有案。令出具切實甘結。如未經在該省院司道府州縣衙門控理者。將該犯解回原籍。令督撫秉公審擬題報。至先曾歷控本省各衙門。已經督撫審結題咨到

部有奪復經翻控。或本犯脫逃來京及親屬代為訴理者。即交刑部將現控呈詞覈對已結原案。如所控情事與原案相同。止有些小情節不甚符合。無關罪名輕重者。則案經督撫審定。毋庸再為審理。即將翻控之犯。從重治以脫逃越訴之罪。若現控情節。覈與達部案情迥不相同。而又案關重大。抑或曾在本省歷控。尚未審結報部。虛實難以懸定者。即交刑部暫行監禁。酌覈案情。分別奏咨。提取該省全案卷宗來京。質訊虛實。或交該省督撫審辦。或請

欽派大臣前往。臨時酌量請

旨。如本省未經呈告。而捏稱已告者。即照誣告例。加倍治罪。○嘉慶十一年奏准。各督撫凡遇交審事件。務必親提審訊。如所控屬實。即將官吏糾參嚴懲。如所控屬虛。即將原告照本例治罪。均不得以事出有因。巧為開脫。拋舍本例。從輕率結。○同治八年奏准。各直省督撫查明賊擾地方。如有臨危授命大節無虧者。隨時彙案奏請旌卹。不得任聽屬員延閣不辦。致有書吏需索情事。至言官果有採訪確實。仍隨時奏請。不得

冒濫○光緒十一年議准。嗣後遇有割臂療親及烈婦殉夫者。由實缺京官具呈都察院咨禮部覈辦。○十二年定。嗣後直省應行旌表婦女。仍由該督撫題請。或由同鄉官赴部具呈。均著禮部照例覈辦。其滿漢內外臣工。概不准率行瀆請。

鼓廳○順治元年定。內外各衙門有真正貪賊。虐害不公不法。地方重大緊急事情。六部督撫按不行處治。又不奏。

聞者。例設登聞鼓於都察院門首。每日輪流御史一

員監直。○十三年覆准。照會典舊制。仍將登聞鼓移設於

長安右門外。科道滿漢官員輪流監直。其准駁事宜。應照舊行。至在外總督巡撫。巡按三衙門內。曾經二衙門告理。不為審理。又審而不公者。許其擊鼓。○又題准。軍民人等。果有冤抑事情。應先赴撫按。或撫按審斷不公。再赴總督。如有未曾編告。使來京擊鼓者。不准。○十四年題准。有擊鼓告狀者。即據冤狀查問。並取原問衙門冊籍。詳明磨對。果係真情。題請

教該衙門審理。○又題准。告狀人係滿洲。交本旗撥什庫漢人發該司坊覈候。其以

故前事告理者。概不准行。誣告流罪以上者。依律反坐。若漢人借滿洲家住歇。滿洲借漢人家住歇。投遞鼓狀者。除原狀不准外。查有無教唆主使情節。依律治罪。○又題准。鼓狀除合例者封進。違例者駁回。有事情重大。迹涉冤抑。虛實未明者。許連人狀咨行各部院督撫審確酌奏。仍將咨過件數。歲終彙題。○十五年題准。值鼓官收狀。會同本科本道滿漢掌印官會議。狀詞滿漢



字限五日。詳完會議。審理限二十日完結。如往各衙門查取文卷。限三日即發。若各部遲延。應封者於本內題明。不應封者於案內註明。以便稽考。○十七年題准。令鼓廳刊刻木榜於鼓門前。一狀內事情。必關繫軍國重務。大貪大惡。奇冤異慘。方許擊鼓。其戶婚田土鬪毆相爭等事。及在內未經該衙門告理。在外未經督撫按處告理。有已經告理尚未結案者。並不准封進。仍重責三十板。如係職官。送刑部折贖。舉人送禮部。監生送國子監。生員發順天府責治。一登聞

鼓之設。原以伸冤辨枉。如有棍徒本無冤枉。希圖報復。或受人主使。劈鼓抹項。以圖倖准者。除原狀不准外。將本犯送刑部責四十板。照例於長安門外枷示一箇月。登聞鼓之設。恐民間受屈於貪官汙吏。及官民被陷重罪冤枉無伸。俾得直達。

天聽。其被革被降之員。欲辨復官職者。俱赴通政司具奏。凡告鼓狀。必開明情節。不許黏列款單。違者不與准理。狀後仍書代書人姓名。如不書者。亦不與准理。民間冤抑。必親身赴告。果本

身羈禁。令其親屬確寫籍貫年貌保結。方准抱告。違者不准。其有棍徒代人擊鼓挾騙者。令值鼓官即時拏送五城嚴訊的實。照光棍例治罪。

○康熙十一年議准。在鼓廳控告者。照所告事情輕重。應看守者看守。應取保者令的當人取保。審結之日釋放。○十二年題准。鼓廳係伸理冤枉之事。令滿漢御史各一員論俸題差。六箇月一換。漢軍監察御史應入滿洲御史內。論俸差遣。所收詞狀。各該任內完結。有卷案可查者限二十日。無卷案可查者限十日完結。令河南

道按月稽查具題。其議結事件。俱造滿漢清冊存案。○又覆准。鼓廳係審理冤枉之事。應令專員料理。嗣後將滿漢給事中滿漢御史各一員坐名具題差違。滿漢御史論俸題差。○六十一年定。鼓廳事務歸併通政司。停差御史管理。

儀式。○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到任。各道御史齊至大堂序資列坐。新任都御史拜印畢。與現任都御史公揖。各道御史齊揖而散。新任都御史回看各道御史。延進揖坐。送出揖別。各道御史有事上堂一揖。都御史各出坐回揖。序資列坐。

各道御史途遇都御史勒馬候過。肩輿者遇左。都御史副都御史落肩。各道御史赴都御史私宅。與馬照途遇例。相見序賓主禮。各道新御史到任。現任御史齊至衙門。彼此交拜序資而坐。各御史每日進衙門。俱序資揖坐。別所相遇。在坐皆同衙門。則序資。有別衙門者。則序齒。凡堂行道文書用劄。道中堂用呈。各道彼此文移俱用移會。○順治九年題准。都察院衙門官不論品級補服均用獬豸。○康熙三十九年定。滿洲蒙古漢軍官往口外寒冷處出差。貂狼捨狽獾

照常。用漢官不於口外行走。四品職官以下概不得用。其漢官京堂以上及翰林科道仍准用。○雍正六年題准。都察院衙門除左都御史副都御史監察御史用獬豸補服外。其都事經歷筆帖式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用獬豸。○

七年

諭。百官章服皆有一定之制。所以辨等威昭品秩也。向來屢申禁約。不許逾分濫用。以開僭越之端。定例昭然。各宜遵奉。聞近來服色頂戴及坐褥頂馬胸纓之屬。又有不按定例任意僭越者。御史有稽查部院之

責。而各御史中。即有參差不齊之處。是己身先有逾分違禮之咎。又何以彈劾他人。嗣後紫禁城內。著派三旗侍衛稽查。大城內。著步軍統領稽查。外城。著五城御史稽查。儻有違例僭越之人。而侍衛提督御史不行參奏。別經發覺者。將稽查之員。一併處分。○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六科給事中。十五道御史。每月逢二逢六逢八。進署上堂接見。俱於原設坐次列坐。○道光八年。

諭。前因七品以下人員。違例僭用素金帽頂。應嚴行禁止。諭令大學士九卿詳查妥議。茲據奏查明。歷屆改

定章程。至嘉慶五年議准後。分別詳備。實足以示區別。而辨等威。所有七品用素金頂。八品用陰文鏤花金頂。九品未入流用陽文鏤花金頂。及由進士舉人出身。除授八九品小京官教職者。仍用進士舉人頂戴。其由進士舉人出身。降補佐雜等官者。各照現任品級戴用。其大銜借補小秩者。各照本銜戴用。各條俱著照嘉慶五年原議。分別遵行。至舉人一項。應照七品官例戴素金頂。貢生一項。應照八品官例用陰文鏤花金頂。毋庸更用銀托。生員監生。仍戴用銀頂。武職八品以下頂戴。與文職同。俱著照所議畫一辨



理。如再有違例僭用者。一經發覺。即著照違制律嚴  
行參究。儻該管官失於查察。意存容隱。著科道據實  
糾參。定將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其有無職人員。妄  
用頂戴者。並著一律查禁。以肅功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十四

都察院

六科

接本

發鈔

史書錄書

封駁

註

宿

朝會制儀

御門侍班

稽覈朝單

直

差

掌印

升轉

驗看

巡視

稽察各

接本。○順治年間定。凡紅本到內閣。日以給事中一人赴內閣祇領。分發各科。○雍正六年議准。嗣後紅本到內閣。不拘滿漢。給事中一人親赴內閣祇領。○十三年議准。嗣後九卿會議定稿。畫押之後。令主稿之部院。謄錄副稿。鈐蓋堂

印。送交應稽查之科收存候

命下之日。該科將副稿與紅本覈對。儻有私行更改以致不符者。即行參奏。○乾隆十三年

諭。內閣每日進呈本章。朕批發後。由六科親領發鈔。以昭慎重。乃近來該給事中等。怠忽成習。竟有不親身祇領。委之筆帖式等代行者。往往不待接本。先已散去。至次日始行發鈔。朕所聞如此。夫本章關係緊要。承領乃科臣專責。似此因循玩愒。必致貽誤。朕姑寬其既往。著大學士等傳旨申飭。將來若不親身承領。或發鈔遲延。必嚴加議處。大學士等亦宜留心稽察。

如有仍蹈前轍者。即行叅奏。

發鈔。○順治初年定。凡本章

命下。事屬某部院者。由某科即日鈔清漢文

諭旨。發交某部為正鈔。如一事關涉數處者。將本章

送於別科轉發為外鈔。原領本章。各存本科。年

終彙繳內閣。○又議准。凡內閣發出密本。由該

科登號。原封送部。取承領官職名附於號簿。該

部辦理畢。仍密封送科。○康熙十七年議准。紅

本已奉

旨到科。未經到部。有豫鈔洩漏者。將該科給事中議

處洩漏之人。交刑部治罪。○雍正元年覆准。凡書吏提塘京報人等除紅本

上諭外。如有訛造無影之辭者。該科給事中查拏治罪。○五年議准。凡紅本科鈔。關係甚重。令承辦官詳悉校對。敬謹奉行。如有增減錯漏。係何衙門所奉

諭旨。將承辦校對官照錯誤本章例議處。○乾隆六年議准。凡

特降諭旨。及

批發章奏到內閣。係某部承鈔辦理者。即令該科同

赴內閣鈔出。並傳知都察院暨各科道。○二十一年議准。各省發遞科鈔事件。例應責令提塘辦理。以杜訛傳私鈔漏洩之弊。嗣後小報房概行禁止。令各提塘公設報房。遵照舊例。具結呈科查覈。其應行發鈔事件。各提塘親赴六科鈔錄。刷印送科查覈。轉發各省。所有在京各衙門鈔報。總由公報房鈔發。仍令六科五城御史嚴行訪察。如有訛傳私鈔洩漏等弊。交部治罪。○二十三年議准。嗣後除奉

旨特交該部密議事件外。其餘一應傳鈔事件。俱令

部科同日鈔出。一體扣限稽覈。如該部遲誤遺漏。該科即行摘叅。僅該科不行摘叅。別經查出者。將該科給事中等一體議處。○嘉慶七年議准。各項官員升調本章。原有一定限期。如一律依限進呈發鈔。原不致有任意延壓之弊。但恐日久懈弛。設當截缺之時。科鈔或有參差。則於銓選實為有礙。嗣後凡遇前項本章。應令務遵定限。不得稍致違逾。如進本發鈔。或有逾限。將承辦遲延之員。查取職名議處。

史書錄書。○順治初年定。凡紅本發鈔後。本科

別錄二通。供史官記注者曰史書。存儲科署以備編纂者曰錄書。故謹校對。鈐蓋印信。史書送內閣。錄書分存六科。○六年奏准。臣民章奏。天語批答。應分曹編輯。以垂法戒。備章程。為纂修

國史之用。令六科每月錄送史館。付翰林官分任編纂。○雍正八年

諭。史書錄書。每年令滿漢翰林各二人。悉心稽察。專司其事。儻有玩忽潦草之處。據實奏聞。如徇隱不奏。查出。一併議處。

封駁。○順治初年定。凡部院督撫本章。已經奉



旨。如確有未便施行之處。許該科封還執奏。如內閣  
票籤批本錯誤。及部院督撫本內事理未協。並  
聽駁正。

註銷。○順治十八年

諭。各部事務。雖巨細不同。於國政民情。均有關係。理宜  
速結。今各部一切奉旨事件及科鈔。俱定有限期。六  
科按月察覈註銷。其餘不係奉旨事件。及無科鈔者。  
若不專令稽察。必致稽遲。除刑部已差科員稽察外。  
吏戶禮兵工五部。亦應照刑部例。各差科臣一員。不  
時稽察。如有遷延遲誤事件。即行叅奏。仍於差滿未

交代之前將已完未完事件明白具奏。○又定吏科稽覈吏部順天府戶科稽覈戶部禮科稽覈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兵科稽覈兵部太僕寺鑾儀衛刑科稽覈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工科稽覈工部各衙門所辦之事每月兩次造冊送稽覈之科註銷依限完結者開除限內未完及逾限有因者於註銷本內聲明無故逾限者指參各於月杪繕本具題。○乾隆十四年奏准都察院向無註銷之案稽覈歸於刑科。○道光十一年

諭。大學士九卿會議整飭各部院註銷章程一摺。各部院辦理事件。每月兩次造冊。赴科道衙門註銷。載明已完未完各若干件。科道月終題奏。如有遺漏逾限者。叅處。各部又設立督催所。查催各司所辦事件。以防積壓。其現辦事件。按季具奏。各部院復於年終赴河南道照刷文卷。由河南道彙題。必註明有無漏辦難結事件。似此層層稽覈。立法至為周詳。承辦各員果能依限辦竣。認真查察。何至有稽壓未辦之事。任令該書吏於註銷時。混行填寫。且各司收文。均有號簿。每件之下。必註明收文辦稿呈堂行文各日期。如

果細心查閱。自不至遺漏遲延。據大學士等奏稱。若有專員稽覈。自更有所責成。著照所議。令各部院於各司中揀派滿漢司員各一人。專司查覈於文書收發。逐件清查填寫註銷時。再為詳細覈對。掌印主稿司員。仍不時留心稽察。不得以派有專員管理。即置不問。其督催所司員。又將各司事件。按限查催趕辦。恐日久視為具文。該科道等必應認真稽察。於每月註銷事件年終。照刷文卷之時。逐條磨對。儻有未完事件。書吏捏填已完者。著隨時叅奏懲辦。以防延閣而杜弊端。○光緒九年

諭。御史曾銖奏請申明題本限期各摺片。據稱吏部書吏與通政司書吏內閣供事。展轉句結。屢閣外官缺本。顛倒影射等語。各衙門辦理題本。均有定限。並由都察院隨時稽覈註銷。立法本極周詳。若如該御史所奏。稽壓遲延。殊屬不成事體。著各該衙門申明定例。釐剔弊端。應如何設法稽察。各就定章實力奉行。務須依限具題。以除積弊。嗣後如有積壓。即將承辦之員。嚴行叅處。

給發

敕書。康熙元年議准。直省總督巡撫由吏科。總督

漕運總督倉場坐糧廳監督各關監督由戶科。

戶部錢法堂亦由戶科。

學政由禮科。

應頒

表宋室節場

教諭亦由

禮科

提督總兵官由兵科。總督河道暨工部所屬

之各關監督由工科。

工部錢法堂亦由工科。

各給

敕書。任滿送科繳內閣。○雍正十二年題准。一應坐

名

敕書。及藩臬監司副參遊擊等傳

敕均於

命下之後。內閣官同給事中於

午門外頒給。本官祇領。如有不遵定制者。該科題

叅○乾隆十年議准。凡應給

敕書各官。如有外任升轉者。內閣官捧

敕於該科登號。傳該省提塘官齎送。該提塘官具領  
狀。鈐蓋戳記。送科備考。如違例私發。或從他處  
轉寄者。查出叅處。○十五年議准。各鹽政

敕印。向來均由都察院委官齎送。今委官齎送印信。  
已經停止。嗣後

敕書。亦應停止。委官齎送。歸併戶科給發。提塘官齎  
往。○二十六年定。嗣後遇頒給

敕書。內閣豫行開明省分官銜。並

敕書幾道數目。傳知該科。每

敕書一道。具印領一張。祇領。以便稽查。○三十六年

議准。嗣後恭辦

敕書。如係欽奉

特旨者。仍照舊例辦理。其餘

敕書。不拘多寡。以半月用

寶一次。每月彙為二次用

寶之後。即日發科。至差員應領關防

敕書。例需撥兵背護。除已領有關防印信。即將兵票

辦給。其請領



敕書由內閣用

寶發給者。兵部於各衙門行文支取時。即照例辦給  
兵票。移送內閣。隨同

敕書。一併交科轉發各該省提塘。將兵票封固。照舊  
交齋。送本章奏摺之差弁。乘便齋交該員。祇領  
後。再令地方汛弁。照依本票。撥兵三名背護。

稽覈朝單。康熙四十年議准。每月逢五常朝  
之期。令給事中更番稽察。吏禮二部將各部院  
所送朝單。並所收職名。送於當直之科覈對。如  
單內有名職名不到者。行詢確有事故者。免參。

餘仍指名題參。○雍正七年議准。凡常朝大小官員職名。係吏部司官按班收訖。送科覈對。惟滿洲大小官員常朝職名。吏部不行開送。各科無憑覈對。嗣後先常朝一日。滿洲大小官員將朝單開送吏部。一例會集。按次坐班。令吏部司務收受職名。同朝單送科覈對。無故不至者。該科參奏。○乾隆八年議准。嗣後朝期應坐班各官。並無事故託詞不到者。給事中覈實題參直宿。○順治初年定六科官署。每日以給事中一人輪直。二日一更代。○雍正八年

諭中門外朝房之南。科垣之北。有碑亭一所。供奉

皇考聖祖仁皇帝御製臺省箴碑文。此地與六科相近。即著六科輪班撥人守護。每日掃除潔淨。故謹啟。閑儻官吏人等仍敢擅入。視為憩息之所。輪班科員即行參奏。如科員不奏。經朕訪聞。定行交部察議。○乾隆五年奏准。

端門外東邊一帶朝房。撥給吏科戶科各三間。禮科二間。西朝房撥給兵科刑科各三間。工科二間。為收存冊卷之所。○十八年奏准。嗣後六科移取冊卷。並知會直班官弁。同啟封識。如有不

行知會私自開封者。令直班官弁立即拏究。○  
三十二年奏准

端門外東邊朝房貼近北首者。尚餘三間。撥給戶  
科續存冊檔。○咸豐三年

諭禁門重地。理宜嚴肅。疊經降旨。諭令該管大臣。飭令  
直班官兵。嚴密稽察。毋許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原以  
肅宮禁而嚴守衛。本日據步軍統領衙門奏。拏獲形  
迹可疑之馮廷楹一犯。膽敢擅進闕門。私往刑科寄  
宿。並有竊取印冊印封情事。如果該管大臣等認真  
稽察。何至禁門以內。任聽閒雜人等肆意出入。且前

經惠親王等陳奏門禁宜嚴降旨甫逾數日。即有此形迹可疑人犯。擅入禁門。可見該管官兵奉行故事。習以為常。雖屢奉諄諭。亦視稽察為具文。殊堪痛恨。所有失察之該管大臣等。及六科直宿之給事中。著各該衙門一併查明參奏。○又

諭。六科每日有給事中一員直宿。其各科輪班直宿之筆帖式。亦有稽察巡查之責。著都察院堂官轉飭該給事中督率直宿之筆帖式。於一切閒雜人等。加意稽察。毋稍疏懈。儻該給事中及該筆帖式等有曠誤不到者。即行指名嚴參。

朝會糾儀。乾隆五十四年議定。每遇

升殿。六科每科派滿漢給事中各一員。分東西兩班。吏戶禮三科給事中六員在東。兵刑工三科給事中六員在西。於甬道兩邊頭二三正從六處品級山之旁向上分立糾儀。道光十一年

諭。嗣後凡遇御殿。所有站班糾儀之滿漢給事中。著照各道御史例。無分掌協一體由該堂官揀派。至滿洲科道。有在親喪二十七月之內者。照例毋庸派往。其午門坐班及

壇

廟祭祀之處亦著毋庸到班。

御門侍班。康熙二十五年覆准。凡

聽政日各部院奏事以滿漢給事中各二人侍班。班在翰林之次。五十四年覆准。凡

聽政日滿漢給事中各二人與御史同班侍立。

御經筵

臨雍侍班。順治十四年定。凡

御經筵以滿漢給事中各一人侍班。在

文華殿內西嚮立。乾隆四十九年奏准。凡遇

臨雍以滿漢給事中各一人侍班。

驗看。○順治初年定月選文職各官。給事中御史會同九卿驗看。○乾隆元年議准各省督撫保舉孝廉方正。給咨赴部。九卿翰詹科道會同驗看。○十七年奏准嗣後驗看月官。開列滿漢掌印給事中。奏請

簡派。隨九卿公同驗看。

巡視稽察各差。○凡巡視兩淮兩浙長蘆鹽政後俱。順天文鄉試禮部會試。巡視棘牆巡察號舍監視報捐人員掣籤開列滿漢給事中。奏請

簡用。稽察宗人府掌印。開列宗室給事中。奏請



簡用。稽察八旗事務。直年旗左右翼前鋒護軍等營。

火器營宗人府銀庫。開列滿洲給事中。奏請。

簡用。稽察理藩院內外館。開列滿洲給事中。引。

見

簡用。巡察歸化城游牧。開列蒙古給事中。引。

見

簡用。巡視五城。巡察京通十五倉。並戶部內倉。巡視。

淮安濟甯天津通州漕運。

後傳止。

開列滿漢給事。

中。引。

見

簡用。

以上皆與御史同開列。不專屬給事中之差。

稽察六部齋戒。由都察

院棟派滿漢給事中六員往查。稽察軍機處滿

漢給事中與御史輪直。

後停。

○乾隆十五年奏

准。嗣後滿漢科員除巡漕巡察等差。為時不甚

久遠者。仍由都察院按資委署外。其奉差學政

暨署理外任。例不開缺者。該科呈明都察院題

請署理。○十六年奏准。嗣後科道不論所奉何

差。在一年外者。將科道通行開列具題。恭候

簡命一人署理。在一年內者。由都察院按資委署。○

三十七年奏准。嗣後六科給事中奉差出缺。遇

有御史署科後。又實授科缺者。另開御史。奏請簡署。至請署科缺。止開御史。給事中毋庸列入。○嘉慶十八年

諭。本日給事中清安等奏。五月二十四日。致祭

地壇。稽察應行齋戒之大臣一摺。五月二十四日祭

地壇。理宜將稽察齋戒之大臣。即行具奏。何以半月之

久。始行具奏。著將該給事中御史申飭。嗣後凡遇祭

祀。將稽察應行齋戒之臣工。俱於致祭後五日內具

奏。不可遲緩。○二十五年

諭。嗣後凡應行齋戒人員。俱著晝夜住宿公所。不准潛

回私宅。其派出查齋之員。於日間稽查一次。夜間稽查一次。如有不到者。即行指名奏參。以儆曠誤。

掌印。雍正元年奉

旨。掌印給事中。責任緊要。交都察院。共同揀選保奏。

又定。各科掌印給事中員缺。該科移會吏部。開列各科不掌印之給事中。送院揀選二人。出具考語。送回吏科。繕本具題。用都察院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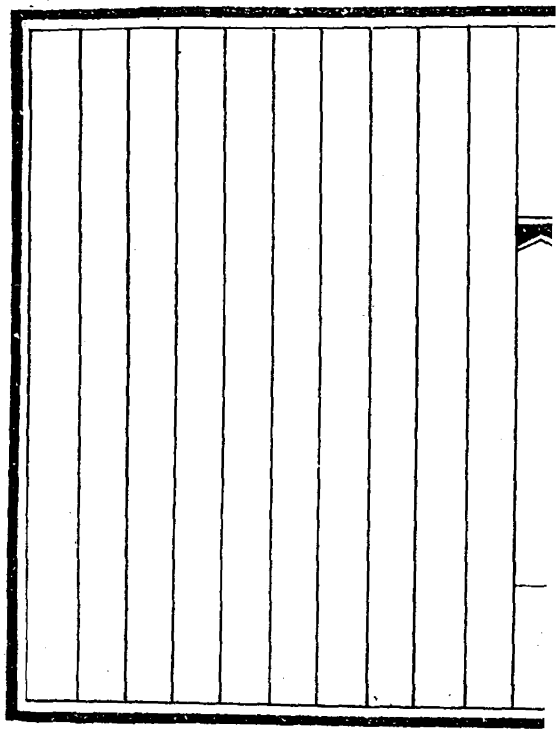
升轉。乾隆十六年定。凡給事中內升滿漢各一人。外轉滿漢各一人。每三年一次。吏科開列各滿漢給事中之無事故者。呈都察院覈明。送

回吏科繕本具題各科給事中陳奏事件均豫送吏科備案。屆升轉之年繕造黃冊隨本進呈。恭候

簡用。○五十二年定滿漢給事中凡遇升轉之時無論開列具題及帶領引

見將有無條奏並所奏事件或准或駁均於各員名下及綠頭籤上註明進呈。○五十五年定滿漢給事中照六部漢郎中之例閱俸四年照例截取分別繁簡以道員用。○嘉慶四年議准滿漢給事中閱俸三年即行截取。○又議准滿漢給事中

開列京堂均按俸次以為前後。○五年定各科  
給事中開列應升註明條陳事件交都察院詳  
細查明無論准行與否統行咨覆吏部。○九年  
奏准嗣後科道郎中俸滿截取時除因親老未  
經保送留京供職養親事竣又屆俸滿及先因  
親老改補京職後經服闋者仍照例准其截取  
外其餘不願外任者均遵照舊例將不勝外任  
之處據實填註毋得藉詞聲稱情願留京供職  
該員再屆俸滿時一概不准截取以杜規避。○  
光緒十年議准漢給事中閱俸二年即行截取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十五

都察院

六科

京察 直省 錢糧 奏銷 文職 查退 直省 錢糧 文冊 財物

易知由單

秋成分數 漕糧奏銷 漕糧

全單

奏繳糧斛冊 奏繳漕白糧冊 指數解

譯考覈

戶關領批 戶關考覈

送戶部批文

京察○順治十三年議准。凡各衙門京察冊籍。

定期於三月初五日以前。封送吏科。吏科准吏

部考功司移會。會同河南道。今京畿道各封門察覈。

應移詢者。密封移詢。應改正者。即行改正。屆期

過堂。吏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同河南道

過堂。吏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同河南道

過堂。吏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同河南道



掌印滿漢御史赴吏部會同考察。公定去留。繕本具題。又題准。吏科都給事中。將六科各官行過事蹟。開列冊內。不註考語。彙送部院。康熙十二年題准。四五品京堂。將事實詳開冊內。不註考語。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考察。

○嘉慶二十三年

諭。昨據給事中李振祐奏。都察院此次京察。有給事中色成額一員。先經列入六法。嗣該給事中獨赴公堂。辯論干求。演習拜跪。該堂官劄行吏科。改列三等。等語。京察為激揚大典。舉劾皆當慎重。况都察院職

司風憲。尤不應稍涉游移。此案都察院堂官業經公同註考。乃輒將六法之員。割行吏科。改列供職。實屬輕率。色成額。仍著列入有疾。是日在署。公同議改之。都察院堂官俱著交部嚴加議處。

大計。○順治四年議准。凡各省送到大計冊籍。由吏科會覈具題。○康熙二十五年覆准。三年大計。督撫將所屬官員賢否文冊止造三本。送吏部都察院吏科。其布按二司所造各官賢否錢穀刑名等項冊籍。分送各部院衙門者。俱停止。○乾隆三十一年奏准。大計卓異人員。如道

府等官無保送文結督撫兩司混列道府銜名  
具題者該道府即請改正或督撫等抑勒不改  
許該員直揭部科將督撫兩司均照例革職僕  
隱忍不舉至所保之員貪劣事發始行申辯仍  
照保薦卓異不實例分別議處

文職畫憑○順治初年定司道以下各官

命下五日內吏部文選司繕寫文憑用印送吏科填  
限吏科定期令各官到科畫憑依限填註限十  
日內送部知縣以上行一揖禮縣丞以下均跪  
如不赴科畫憑逾兩月者將憑送吏部覈銷○

又定。經歷以下雜職等官。皆寄憑於該省督撫給發。該員領憑赴任。取具地方官文結。報明吏科存案。○康熙五年議准。官員畫憑不到者。吏科即移會吏部查覈。有無事故。如一月內呈明事故到部者。知照吏科。准其補畫文憑。如無事故。又未呈明。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亦准其補畫。違限兩月不到者。革職。○八年議准。畫憑官。係候補候選者。須覈其投科文結。如先無文結。投科漢官。取具同鄉官印結。旗員。取具該旗印結。捐納出身者。驗明捐照。方准其畫憑。○

又奏准在外推升各官。扣除交代日期。有錢糧者。扣兩月之限。無錢糧者。扣一月之限。在籍候選佐雜各官。扣除督撫驗看日期。順天府扣一月之限。奉天扣四十五日之限。其餘直省。皆扣兩月之限。在外題補教職。亦扣限兩月。考試驗看。以上扣除日期。皆填入憑內。鈐印送部轉發。

○又題准。凡官員領憑到任後。該巡撫布政使將原領文憑。並到任日期。按季繳報。有違限者。由科題叅。○十一年題准。官員赴任。在途有耽延事故及患病者。取具中途地方官印結咨報。

吏科免。參至在外推升官領憑後。如原任內錢糧盜案未完。或候交代。及患病。以致違限者。督撫藩司將情由咨部。改限令其赴任。仍知會吏科稽覈。四十二年議准。福建臺灣廣東瓊州。遠隔海洋。升遷人員領憑於交代兩月定限外。再展限兩月。教職領憑於一月正限外。再展限一月。五十六年議准。直省教職文憑。以到布政使司之日計算。限一月內考驗。合例者。即給憑。違催赴任。一面將給發日期報部。如該司給

發遲延。照

欽部事件違限例處分。其教職領憑後。即以布政使  
司發憑之日起。亦限一月內赴任。違者一體嚴  
參。照文憑違限例處分。○雍正七年覆准。凡官  
員領憑赴

京師至該省。扣算限期。但各省會城及所屬之府  
治。距京遠近不一。其憑限日期。自應詳加分別  
除順天奉天保定等處。原係將各府計算。與驛  
站相符。毋庸增減。其餘各省憑限。將自京至該  
省會城及府治驛站。分別遠近酌量定限。造冊  
彙吏料。依限填註。嗣後自京領憑赴任者。順天

限十日。奉天限三十日。直隸限二十日。山東之  
濟南。兗州。東昌。青州。限三十日。登州。萊州。限四  
十日。山西之太原。潞安。汾州。大同。甯武。朔平。限  
三十日。平陽。澤州。限三十五日。蒲州。限四十日。  
河南之開封。歸德。彰德。衛輝。限三十日。懷慶。河  
南。限三十五日。南陽。汝甯。限四十日。陝西之西  
安。延安。限五十日。鳳翔。漢中。限五十五日。甘肅  
之平涼。鞏昌。限五十五日。慶陽。甯夏。臨洮。餘限  
六十日。西甯。涼州。甘州。限七十日。江蘇之江甯  
常州。鎮江。限四十五日。淮安。揚州。限四十日。蘇



州。松江限五十日。安徽之安慶甯國限五十五日。池州太平廬州限五十日。徽州限六十日。鳳陽限四十日。浙江之杭州紹興甯波限五十五日。湖州嘉興限五十日。金華衢州嚴州限六十日。温州處州台州限六十五日。江西之南昌饒州廣信建昌南康撫州臨江瑞州袁州限六十五日。九江限五十五日。吉安限六十五日。贛州限七十日。南安於都限七十五日。福建之福州興化泉州邵武限八十日。延平建甯汀州限七十日。漳州福甯限八十五日。臺灣限一百十日。湖

北之武昌漢陽德安襄陽限五十日安陸鄖陽

黃州。荊州。今荆州限五十五日。湖南之長沙常

德限七十日。岳州限六十五日。寶慶永州限八

十日。衡州辰州限七十五日。四川之成都限八

十日。甯遠夔州限八十五日。順慶限九十日。敘

州重慶限九十五日。保甯限一百日。雅州限一

百五日。龍安限一百十日。廣東之廣州肇慶限

九十日。韶州南雄限八十日。惠州限九十五日。

高州限一百日。廉州雷州限一百五日。潮州瓊

州限一百十日。廣西之桂林平樂限一百日。柳

州慶遠梧州潯州限一百五日。思恩南甯太平

泗城限一百十日。雲南之雲南臨安楚雄潯江

廣西限一百十日。曲靖武定今改立東川限一百十

日。姚安今改立大理景東今改立順甯鶴慶今改立

蒙化今改立永昌水北今改立元江今改立開

化限一百十五日。廣南麗江鎮沅今改立限一

百二十日。貴州之貴陽思南鎮遠都勻平越今改

立安順南籠今改遵義限一百日。思州限九

十五日。石阡黎平限八十日。銅仁限九十日。威

甯今改立限一百五日。其八品以下在籍候選

及在外推升例不引

見官員將文憑封發該省督撫驗看給發者除將發憑到省日期逐一扣算外應以得官省分與原籍原任地方比較遠近定限順天至奉天山東山西河南均限三十日江蘇湖北陝西均五十日安徽浙江均五十五日江西六十日湖南甘肅均七十日福建四川均八十日廣東廣西均九十日貴州一百日雲南一百十日奉天至順天直隸均限三十日山西五十日山東河南陝西均六十日湖北七十日江蘇安徽江西浙江

甘肅均八十日。湖南九十日。福建四川均一百日。廣東廣西均一百十日。雲南貴州均一百二十日。直隸至奉天。山東山西河南均限三十日。江蘇湖北均五十日。安徽五十五日。浙江陝西均六十日。江西湖南甘肅均七十日。福建四川貴州均八十日。廣東九十日。廣西雲南均一百日。山東至順天直隸山西河南江蘇安徽均限三十日。浙江湖北均五十日。奉天江西陝西均六十日。福建湖南均七十日。甘肅七十五日。四川廣東貴州均八十日。廣西九十日。雲南一百

二十日。山西至順天。直隸山東河南陝西均限三十日。甘肅四十日。奉天湖北均五十日。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均六十日。浙江四川均七十日。福建八十日。貴州九十日。廣東廣西雲南均一百日。河南至順天直隸山東山西江蘇安徽陝西均限三十日。湖北四十日。江西甘肅均五十日。奉天浙江湖南均六十日。貴州七十日。福建四川均八十日。廣東廣西雲南均九十日。江蘇至安徽限二十日。山東河南江西浙江湖北均三十日。順天直隸湖南均五十日。山西福建陝

西。四川。貴州。均六十日。奉天。甘肅。廣東。廣西。均  
八十日。雲南。九十月。安徽。至江蘇。限二十日。山  
東。河南。江西。浙江。湖北。均三十日。湖南。五十日。  
順天。直隸。均五十五日。山西。陝西。福建。四川。均  
六十日。貴州。七十日。奉天。甘肅。廣東。廣西。均八  
十日。雲南。九十月。江西。至江蘇。安徽。福建。浙江。  
湖北。湖南。均限三十日。廣東。四十日。河南。五十  
日。順天。山東。山西。四川。貴州。均六十日。直隸。廣  
西。均七十日。奉天。八十日。陝西。雲南。均九十月。  
甘肅。一百日。福建。至江西。浙江。均限三十日。江

蘇安徽湖北廣東均六十日。山東湖南均七十日。順天直隸山西河南廣西均八十日。奉天四川貴州均一百日。陝西甘肅雲南均一百二十日。浙江至江蘇安徽江西福建均限三十日。山東湖北均五十日。順天直隸河南湖南廣東均六十日。山西七十日。奉天八十日。陝西四川廣西均九十日。甘肅貴州均一百日。雲南一百二十日。湖北至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均限三十日。河南四川貴州均四十日。順天直隸山東山西浙江陝西均五十日。福建廣東廣西均六十日。



奉天。甘肅。雲南。均七十日。湖南。至江西。湖北。四川。貴州。均限三十日。江蘇。安徽。甘肅。廣西。均五十日。山西。河南。浙江。陝西。廣東。雲南。均六十日。順天。直隸。山東。福建。均七十日。奉天。九十日。陝西。至甘肅。限二十日。山西。河南。均三十日。湖北。四川。均五十日。順天。奉天。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湖南。貴州。均六十日。江西。浙江。雲南。均九十日。福建。廣東。廣西。均一百二十日。甘肅。至陝西。限二十日。山西。四十日。河南。湖南。均五十日。四川。六十日。順天。直隸。湖北。貴州。均七十日。山東。七

十五日。奉天。江蘇。安徽。均八十日。江西。浙江。雲南。均一百日。福建。廣東。廣西。均一百二十日。四川。至湖南。貴州。均限三十日。湖北。四十日。陝西。雲南。均五十日。江蘇。安徽。江西。甘肅。廣西。均六十日。山西。廣東。均七十日。順天。直隸。山東。河南。均八十日。浙江。九十日。奉天。福建。均一百日。廣東。至廣西。限三十日。江西。四十日。福建。浙江。湖北。湖南。貴州。均六十日。四川。七十日。山東。江蘇。安徽。均八十日。順天。直隸。河南。雲南。均九十日。山西。一百日。奉天。一百十日。陝西。甘肅。均一百

二十日。廣西至廣東限三十日。湖南五十日。湖北四川貴州均六十日。江西七十日。江蘇安徽福建雲南均八十日。順天山東河南浙江均九十日。直隸山西均一百日。奉天一百十日。陝西甘肅均一百二十日。雲南至貴州限三十日。四川五十日。湖南六十日。湖北七十日。廣西八十九日。河南江蘇安徽江西陝西廣東均九十九日。直隸山西甘肅均一百日。順天一百十日。奉天山東福建浙江均一百二十日。貴州至湖南四川雲南均限三十日。湖北四十日。江蘇江西陝西

廣東廣西均六十日。安徽河南甘肅均七十日。直隸山東均八十日。山西九十日。順天福建浙江均一百日。奉天一百二十日。吏科依限填憑給發。至官員赴任呈繳文憑時。該布政使司。數明部科印信限期相符者。即行咨繳。或有油痕水迹破損等項。不得駁回。僮書吏藉端需索。許本官詳報該上司究處。○十三年議准。凡官員赴任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實情。如違限一二月不及取具地方官印結者。督撫移咨吏科。免其題叅。若違限至三月以上。果有阻滯實情。

取有地方官印結報科亦免題參如無地方官印結即行題參。乾隆十六年覆准正八品以下微員除在籍候補候選者仍照向例於得官後將文憑封發本省驗看給發外其在京候補候選得官者奉

旨後吏部移會吏科畫憑亦准其由京定限給憑赴

任。○又議准由京至各省新設府州程限山東

之泰安武定等府今添濟甯臨清均限三十日曹州府

限三十五日沂州府限四十日山西之遼沁忻

保德平定代等州均限三十日隰州限三十五

日解絳吉等州

吉州今改屬平陽府  
添宜州

均限四十日。河

南之陳州府及許汝等州均限三十五日。陝光

等州均限四十五日。陝西之同州府及商鄜等

州均限五十日。榆林府綏德州均限四十日。邠

乾等州均限五十五日。興安州今改限六十五

日。甘肅之蘭州府階州今添均限五十五日。秦

州限五十日。肅州限八十五日。江蘇之徐州府

海州均限四十日。通州限五十日。太倉州限五

十五日。安徽之滁六安等州均限五十五日。

泗州限五十日。潁州府限四十五日。廣德州限

六十五日。福建之永春州限九十日。龍巖州限一百日。湖北之宜昌府限七十日。施南府限八十五日。湖南之澧州限六十五日。永順府限八十日。沅州府及桂陽郡等州均限八十五日。靖州限九十日。四川之潼川府。蘇州均限八十日。眉。邛。茂等州均限八十五日。嘉定府。資州均限九十日。瀘州限九十五日。忠州。達州。今改均定府。均限一百十五日。酉陽州限一百二十五日。廣東之羅定州限一百五日。嘉應連等州限一百十日。廣西之鬱林州限一百二十五日。鎮安府限

一百三十日。雲南之昭通府限一百十日。普洱府限一百二十日。貴州之大定府限一百十日。

○又定。違限各官。據直省撫藩四季冊報。吏科於六月十二月兩次察覈。其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以上。至數月者。由科察其違限緣由。凡有中途患病者。取具地方官印結。覈其患病月日。扣除不算外。如仍有違限。照例摘叅。

○又定。凡違限各官。如有事故。兩季報冊內。未及詳細聲明。由科於題本內聲明行詢。候覆到日。附於下次補叅。

○又定。凡在京題憑。尚未起



程患病者。赴吏科呈明展限。儻病久不能起程。由科批該坊官驗實。出結報科。至到任以後。該省仍於冊內聲明緣由。吏科扣除計限。○二十五年議准。嗣後一切候補候選官員文結。俱由藩司轉詳。聽督撫咨送部。不得由藩司徑達部科。○又覆准。嗣後領憑人員。業經限滿始行咨部寬限者。概不准行。○二十七年議准。嗣後領憑赴任官。如實係中途患病。難以前進者。許即呈明該地方官親驗確實。具報督撫。先行咨明任所。俟病痊之日。給予印結。載明起程日期。

咨報部科。於繳憑文內。逐一聲明。以憑查覈。係有心遲逾。捏稱中途患病。一經察出。除本員不准扣病限外。仍照違三月以上例。加等議處。逾限三月以上。應降一級調用者。即降二級調用。逾限四月以上。應降二級調用者。即降三級調用。逾限五月以上。應降三級調用者。即革職。其驗看患病之地方官。並不親往詳加驗看。或瞻顧親友情面。故為出結者。均照徇情給結例。降二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各省引

見回任官員。亦照此例辦理。至赴任各員。沿途或遇

風水阻滯以致遲延。取有沿途地方官印結亦准免議。但風水阻滯應隨時按日覈算。其阻滯後起程時亦須報明地方官細加察訪。實係風水阻滯情形。一面給予印結。一面詳報督撫轉咨任所省分。於繳憑文內。逐細聲明。以憑察覈。如有遲至三月以上。係捏稱阻滯者。一經發覺亦照捏稱患病違限三月以上例一體查參議處。其通同出結之地方官亦照徇情給結例降二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又議准嗣後同知以下在部領憑赴任各官。如實係順道呈請

省親者照道府例給假二十日。逾限照例議處。

○又議准安西口外地方新設官員自京赴任

憑限安西府今改直隸州限一百日。哈密限一百十

五日。巴里坤後設隸西府又改府限一百二十日。烏魯木

齊後設迪化州又改府限一百四十日。其安西所轄官員

赴任憑限俱照府治一例填給。至在外推升由

原任地方領憑赴任者吏科按照里數隨時填

給。○又議准嗣後赴任文武各官如患病及風

水阻滯違限三月以外。即有確實文結止准扣

三月之限。或有報明患病至三月以上不痊者。

地方官親驗出結。該省督撫分別題咨開缺調  
理。至引

見及出差回任各官。亦照此辦理。○又議准。嗣後現  
任文武官員赴任引

見。各省督撫給咨。照各省起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  
日期。責令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  
滯。取具地方官印結。亦止准扣限三箇月。若有  
遲延。計其遲延月日查叅。照赴任違限例分別  
議處。僮文結不實。將本員與出結之官。一併照  
例議處。或患病至三月以上不痊。地方官即行

驗看出結。申報該省督撫分別題咨開缺。病痊仍照例查辦。如係託故遲延亦即查參。○三十年覆准在京官員奉

旨簡用藩臬並具題補授升授及在外升調藩臬扣限給憑照正限減半。如由山東至甘肅限七十五日者改為三十七日之類。道府照正限四十分減一。如由山東至甘肅限七十五日者改為五十六日之類。有違限者俱照例議處。○三十八年議准嗣後赴任官員中途患病者均不得逾兩月。如兩月以外不痊呈明地方官親加驗看。

詳報該省督撫分別題咨開缺。准其回籍調理。俟病痊照例補用。至中途患病官員。即有地方官印結亦止。准其扣除兩月之限。其餘仍照違限月日。分別處分。設有中途患病阻滯。不及報明地方官。違限止一月以上。未屆兩月者。許呈明督撫查明咨報部科免議。儻並無事故。或藉端觀望。不赴新任。及繞道歸里。捏稱中途患病。一經查出。除將本員照例從重查議外。仍將扶同出結之地方官。照徇情給結例議處。○四十年。奏准由京領憑赴任官員。有在部呈請回籍。

省親修墓者。無論是否順道。俱給假。並准其一體扣算往返程限。如於假限程限之外。尚有違限。仍由吏科摘叅。交部分別議處。○四十八年定。嗣後在外升調。及在籍候選。領憑各官。到任繳憑時。務將該員原任原籍省分。至現隸之府。分離省遠。近於繳憑文內。聲明盈絀日期。其是否逾限。仍由吏科查覈。○四十九年定。嗣後在籍領憑人員。有游幕等項外出者。以文憑到省。督撫行知該州縣。俾知家屬之日起。令該家屬即行催令該員回籍領憑赴任。並先咨部科存



案。勒限半年以內。回籍領憑。無論該家屬呈報該員現在何省。程途遠近。以及中途患病。風水阻滯等項事故。均不准展限。如逾限半年不行回籍領憑。即照推升人員半年以外。不能領憑赴任之例。將文憑送部查銷。開缺另選。俟該員回籍之日。報部仍令坐補原缺。以杜規避。○五

十七年奉

旨。新授外任官員。例應赴闕謝恩。如經鴻臚寺出示傳知。竟逾違不到。殊非敬事服官之道。嗣後外任官員。於領憑前。著吏兵二部查明。該員如未經謝恩。即移

知吏兵二科。不准給憑。如查條有心違誤不到者。竟應據實參奏。從重議罪。以示懲儆。○嘉慶五年定。凡各省教職。考驗一月限期。布政使司於十日內行知該員。該員以接奉行知之日起。於二十日內起身赴省。准其以日行五十里。扣除往返程限。領憑一月限期。於考驗之後。布政使司於十日內將文憑給發該員。該員於二十日內起身赴任。如有教讀在外。於二十日內不能起身赴省者。亦准其聲明。扣算升調之員。布政使司亦於十日內發給該員。該員於交卸完畢後。於二

十日內起身赴任。並准以日行五十里扣除程限。二十年議准。赴任違限處分。三月以外者降留。四月以外者降調。其逾限不及四月者。將可否寬免聲明請。

旨。○道光三年議准。外省官員。有在任奉

旨升調。經該督撫奏請暫緩赴任。復奉

旨准留者。俱以交代清楚之日。作為領憑之日。其未

經却事以前。月日皆准扣除。仍令該督撫於繳

憑文內。將曾否奏留之處。咨報部科。如領憑後

再有遲延。即行照例議處。

支領財物。○順治初年定。凡在京部院各衙門。支領戶部銀物。各衙門每月造冊送戶科察覈。如有浮冒舛錯者。指叅。

直省錢糧奏銷。○順治初年定。凡直省解戶部錢糧完欠。及田賦雜稅兵馬錢糧各項奏銷冊。有蒙混舛錯者。由戶科指叅。○又議准。凡田賦雜稅奏銷。由布政使司造冊。呈巡撫轉送。兵馬錢糧奏銷。由提標協營造冊。呈總督轉送。均由戶科察覈。每年於五月內送到。如不能依限。督撫題請展限。知會戶科。○十一年議准。直省錢

糧布政使司已給批收。即將解過款項數目彙造清冊。送戶科磨對。○十七年題准直省錢糧。每歲終該撫造具奏銷冊。開載田賦款項數目。並造具考成冊。開列已未完數目。送戶科察覈。○康熙十一年題准州縣奏銷冊。開解支之數。由單列徵收之款。每有冊單總散數目不符。嗣後奏銷冊務與由單相符。至實徵原額起存完欠。藩司總數務與州縣細數相符。送戶科察覈。○乾隆十七年奏准江蘇等省。向例奏銷田賦。皆有隨本黃冊。惟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六省。獨無黃冊。嗣後令各該撫一律造冊送科。至冊籍關繫銷算。不得任意遲延。隨便郵遞。嗣後奏銷黃冊。務隨本分送部科。以便覈銷。直省錢糧交盤。○順治初年定。凡藩司交代。必將其任內收放錢糧交盤出結。造冊呈送該撫具題。送戶科察覈。○康熙六年議准。州縣錢糧以欠作完。督撫司道府扶同捏報。許接任官逐款清理。如起解無批。存留無銀。即直揭部科。以憑題叅。○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署任官虧空。如督撫等通勒接任官收受。著接

任官直揭部科。即為奏聞。○乾隆四十七年議准。定例。凡州縣交代。前任倉庫虧短。後任查出揭報。如上司徇庇前任。抑勒後任接收。許被勒之員。直揭部科。該部科據揭代奏。請

旨審辦。今應將此例再行申諭各省。俾知儆戒。

易知由單。○順治十年題准。每年由單。令於十一月下旬。報送部科。如有遲延。題參議處。○十二年題准。由單報送部科。量地遠近。酌定日期。直隸限十二月杪。山東。山西。河南。限正月杪。江南。浙江。限二月中。江西。湖廣。陝西。限二月杪。福

建廣東限三月中。四川廣西限三月杪。各送部  
科。如有遲延。題參分別議處。○十六年議准。州  
縣由單申府。用府印鈐蓋。呈報部科覆覈。如有  
私派分灑等弊。戶科題參。○康熙十六年題准。  
長蘆各場竈戶正賦。以康熙十八年為始。刊刻  
由單。散給竈戶。歲由運司分送部科察覈。○二  
十七年題准。各省由單。停止刊刻。仍將賦役全  
書。送科備考。遇有修輯。隨時解送。○二十八年  
議准。場竈向無全書。刊刻易知由單。易於稽覈。  
不必造賦役全書。



秋成分數。○乾隆元年議准督撫奏報年歲收成分數。除隨時奏報外。再將通省之夏收秋收分數繕兩本具題。交部科察覈。○二十八年議准嗣後各督撫題報秋成分數。俱照戶部年終彙奏之例開明幾分。或開寫幾分有餘。將釐毫零尾刪除。以歸覈實。

漕糧奏銷。○順治初年定。凡漕糧兌定。該管糧道將開幫日期呈報。隨造具各幫兌交糧米數目清冊。呈送漕運總督。該總督具題。以冊送戶科。由科同全單磨對。

漕糧全單。○順治初年定。凡起運漕糧白糧數目。由漕運總督辨給全單。付於運官。該運官抵通。按單交卸。坐糧廳出具收完呈文。該運官將全單呈文。並送戶科呈驗。由科覈對數目相符。鈐印給發。○嘉慶五年奏准。嗣後漕糧全單。由漕運總督飭發糧道。該道即遞行押運領運廳弁等蓋印。仍歸糧道繳送漕運總督。備文徑交坐糧廳。俟幫船抵通交糧後。即呈送倉場侍郎。由倉場侍郎咨送戶部。戶科照例查驗。轉咨漕運總督備案。至向例重運各幫。行抵天津關。將

糧道給發起運糧船細數批文一張專差赴戶部戶科呈送密覈。現在各幫既有全單可憑。毋庸另起批文。徒增報轉。應一體裁革。以免滋累。奏繳糧斛冊。○順治初年定。凡京通各倉監督。每歲收放米豆數目。造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清冊。呈送總督倉場侍郎具題。以冊送戶科磨對。

奏繳漕白糧冊。○順治四年定。凡坐糧廳監督。每歲抵通漕糧白糧數目。造具清冊。呈送總督倉場侍郎具題。以冊送戶科磨對。○乾隆五十

一年奏准。嗣後所有豆石等項起運到通。令各該處將起程及到通日期先行咨報戶科。以憑查覈。

鹽課考覈。○順治三年議准。凡運司提舉司等官。一年覈辦鹽課。於歲終將已未銷鹽引若干。已未完鹽課若干。造冊呈送鹽政。鹽政具題。以冊送戶科註銷。俟鹽差任滿。具題聽都察院考察外。仍造具總冊。送科稽覈。○康熙五十年議准。各省運司。運同。運判。提舉。凡遇交代。造具冊結。由鹽政巡撫。送科察覈。至雲南。貴州。四川。甘

肅等省。未設運司。其管理鹽課各官交代之時。亦造冊由巡撫送戶科察覈。乾隆七年議准。各省鹽場大使。並大使交代之時。造具冊結。由鹽政巡撫送戶科察覈。

戶關領批。○順治元年定。凡戶部所屬天津山海臨清揚州蕪湖許墅鳳陽淮安西新江海北新浙海九江鎮閩海太平粵海各關。撰給精微批文。由戶部送科挂號。具文送於內閣。填註職名用。

寶戶科給事中。引監督於

午門外跪領。按程定限。並回繳日期。○康熙十一年題准。凡戶部關差回京之日。原領精微批文。送戶科銷號。轉繳內閣。違限一月以內者。免議。一月以外者。參處。○雍正元年定。山海關專差監督。照例領批。其餘關差。交與巡撫管理。不必領批。○又定。應領批之關差。如由外任補授者。均不領批。凡批內註限。天津。山海關。限二十日。臨清關。限二十五日。鳳陽關。限三十二日。淮安。濳。擊。揚州。江海關。限三十五日。北新。蕪湖。西新。浙海關。限四十日。九江關。限五十日。贛。閩海關。

限六十日。太平粵海關限七十日。○乾隆三十  
八年議准。各關稅差人員。向由部恭請

敕書外。再領精微批文一道。期滿回京繳銷。係相沿  
舊例。無裨實政。應永遠停止。

戶關考覈。○順治初年定。凡戶部關差監督。赴  
科親領四季印簿。令本商自填納稅數目。按季  
送科。差滿造具總冊。戶科移取戶部紅單數對。  
如有舛錯違限者。題參。○康熙二十五年議准。  
嗣後戶部關稅銀四季報解。其戶部紅單戶科  
印簿。候差滿日彙報。停其按季呈報。○五十三

年議准臨清關交與巡撫管理其季簿總冊統  
於一年彙送停其按季呈報○五十五年議准  
北新鳳陽天津關皆交巡撫管理應照臨清關  
例停其按季冊報○雍正元年覆准許野揚州  
西新蕪湖九江贛太平粵海關海關皆交巡撫  
令地方官管理其所收稅課數目仍按季送科  
一年任滿造具總冊送戶科磨對○乾隆元年  
奏准臨清關仍交巡撫管理北新關交與織造  
管理今改歸巡撫管理天津關交與鹽政管理今改歸海關通  
鳳陽關交與鳳陽府知府管理今改歸鳳陽通其



所收稅課數目均照康熙年間之例統於一年彙報。浙、鄂、閩、交與織造管理。西、新、關、交與布政使管理。今改歸江甯織造管理。九江、粵海關、粵差監督。閩海關、交與將軍管理。蕪湖、太平、贛、揚州關仍交巡撫管理。其所收稅課數目均照雍正年間之例。四季併一年造報。又定戶部關差或巡撫等官兼管或由外任調用。或奉

旨留任。均備文請領四季印簿。十九年定嗣後各關紅單按照口岸挨順月分裝釘成本。註明張數。鈐印加封於封外註明本數張數。同底簿一

併交給解吏。故謹齎送。仍移會戶科。於該關題  
本奉

旨發鈔之日。即行移取戶部。出具移會。令該關解吏。  
隨同戶部印文。將原封親齎送科磨對。俟磨對  
後。嚴密封固。覈對註明本數張數。鈐蓋科印。同  
底簿移還戶部。考覈具題。至紅單底簿。既應戶  
科移取。所有題本例限。應於戶科移取到部之  
日起限。俟戶科磨對移還日。再行接算前限。查

辦完結。

現今印領簿各關。崇文門。天津關。東海關。揚州關。浙野關。淮安關。太平關。蕪湖

關。山海關。浙海關。江海關。閩海關。鳳陽關。粵海關。北新關。稅虎口。西新關。張家口。積關。

坐糧廳。歸化城。奉天。牛  
馬。稅。中江。稅。九江。關。

稽覈解送戶部批文。○順治十六年題准。解部  
錢糧批文冊籍。各官當堂定限簽發。如假手吏  
胥。空懸時日。任意違限。完補年月。扶同作弊。經  
部科查出。將解役送刑部究擬。○康熙四十九  
年題准。各省解部鹽課關稅錢糧。該鹽政監督  
皆具批送科。領解官交銀訖。將部中所給實收  
送戶科查驗。各省督撫織造。將解部一應錢糧  
並顏料緞疋等項。先行移會。具硃限批文送科。  
俟交完之日。即將部中所給實收。送科查驗發

批如有違限不到及遲延不完或係包攬需索  
侵漁或係解官挪移挂欠由戶科覈參送部治  
罪○雍正七年議准凡直省解戶部錢糧及各  
項件皆有批迴解官於掣批之後即將所掣批  
迴赴戶科磨對○乾隆三年議准一應領解官  
役例應照依批內硃限日期齋批投報近來各  
處領解繳引竟有不依硃限赴科投批告驗者  
是否中途逗遛有無別項影射情弊均未可定  
嗣後務嚴飭官役照依硃限投繳如有違誤查  
究懲治○十二年覆准嗣後解官解役投遞一

應文冊承領一應簿批須親身徑報戶科當堂  
領遞不得假手書吏致滋弊端或官役至京偶  
有疾病事故許將到京身寄何處令的當人具  
呈由科覈明准其代投代領如有書吏在外藉  
端勒索欺詐者立即指告以懲不法○五十七  
年定嗣後各省凡遇批解一切銀兩無論正雜  
錢糧以及飯銀等項務須一體備具文批先行  
呈送戶科查驗以符定制